

河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修订)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植物保护学院实际情况，本着鼓励先进，激励创新的原则，特制定如下评定办法。

一、评定对象

在读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

随国家及学校文件调整。

三、评定条件

(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申请奖学金资格

1. 休学、保留学籍、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离校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2. 受到校级以上通报批评1次或院级通报批评2次以上者(如宿舍安全卫生检查、长期外出实验不办理请假手续)。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申请一等奖学金资格

1. 学业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有不合格、补考、重修者，(因未出成绩的科目未修满学分者需与该科目老师确认后提供证明)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课程冲突造成的选修课不合格，需从系统中打印课程表，导师签字；因学分修满造成的选修课成绩不合格，需提交学分已修满的证明，及任课老师签字的情况说明。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可以参评)。

2. 本学年没有交清学费的（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除外）。

四、评定办法

（一）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推免生：直接认定为一等奖学金；

统考生：参照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成绩进行评定，（第一志愿优先）。

（二）二年级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1.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分指标和比例：综合表现（20%）、学习成绩（60%）、科研成果（20%）。

2.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分指标和比例：综合表现（20%）、科研成果（80%）。

（三）国家奖学金

硕士、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硕士研究生三年级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五、如遇与学校文件冲突或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准。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河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河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2023年9月22日

附件一：

河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奖学金评分细则

以下所获证书、参加活动、学生干部、科研成果等仅限本学年，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一）综合表现（包括学生干部分、证书分、活动分）

无基础得分，最高成绩为20分。

1. 学生干部部分

担任校院学生干部加分：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及部长、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班长加3分，院级研究生会部长加2.5分，院级研究生会副主席、副部长、党支部其他支委、班级团支书及心理委员加2分。注：身兼多职取最高加分项。

2. 证书分

2.1 学术科研

（1）获国家级奖励

个人奖项：15分/次；

团体奖项：参考个人奖项减半。

（2）获省部级奖励

个人奖项：10分/次；

团体奖项：参考个人奖项减半。

（3）获校内奖励

个人奖项：5分/次；

团体奖项：参考个人奖项减半。

（4）获院内奖励

个人奖项：3分/次；

团体奖项：参考个人奖项减半。

所有奖励以证书或文件为凭据。

2.2. 文体活动

(1) 获国家级奖励

个人奖项：第一名加8分，第二至四名加6分，第五至八名加4分，其他奖项加3分；

团体奖项：参考个人奖项减半。

(2) 获省部级奖励

个人奖项：第一名加6分，第二至四名加4分，第五至八名加3分，其他奖项加2分；

团体奖项：参考个人奖项减半。

(3) 获校内奖励

个人奖项：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其他奖项不加分；

团体奖项：参考个人奖项减半。

(4) 获院内奖励

个人奖项：第一名加2分，第二名加1分，第三名加0.5分，其他奖项不加分；

团体奖项：参考个人奖项减半。

2.3. 申请评比类

(1) 获国家级奖励

个人奖项：加6分；

团体奖项：参考个人奖项减半。

(2) 获省部级奖励

个人奖项：加 4 分；

团体奖项：参考个人奖项减半。

(3) 获校内奖励

个人奖项：加 2 分；

团体奖项：参考个人奖项减半。

(4) 获院内奖励

个人奖项：加 1 分；

团体奖项：参考个人奖项减半。

3. 活动分

(1) 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每次加 1 分，受到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每篇报道另加 1 分（校级采访及以上）。

(2)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每人每小时加 0.1 分。

(3) 参加校内社会志愿服务、学雷锋活动等社会活动的每人每小时加 0.1 分，受到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每篇报道另加 1 分（校级采访及以上）。校外志愿服务证明证书只计算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和共青团县（区）委及以上颁发的证书，村（社区）颁发的证明或者证书不加分。

(4) 在校、院级研究生宿舍安全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受到表扬优秀的宿舍，每人加 1 分；收到其他学院表扬信每张加 0.2 分。

4. 扣分项

受到院级通报批评 1 次，扣 2 分。

发现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私拉乱扯电线为电车充电者，宿

舍成员每人扣 2 分（如有冲突以学校为准）。

不参加校院组织安排的教育活动每次扣 1 分。

每学年活动加分、扣分，均由植物保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每学期将加分、扣分在班级群中进行公示。

（二）学习成绩

硕士研究生：基础得分*30%+加分项，最高成绩为 100 分。

1. 基础得分

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 Σ 公共学位课成绩 \times 该课程学分/ Σ 该课程学分 \times 70%+ Σ 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该课程学分/ Σ 该课程学分 \times 30%）。

2. 加分项

英语通过四级通过者，加 5 分；英语通过六级通过者，加 10 分；英语雅思 7 分以上或者托福 80 分以上，加 10 分（英语等级考试均通过者按 10 分计分）。

学会会议论文奖励：国家级学会论文奖励证书加 5 分，分会论文奖励加 3 分（其他奖项不加分，须另外提供会议通知）。

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做汇报加 2 分，获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其他奖项不加分）。

（三）科研成果

能顺利完成学校所规定的论文相应进程，积极参加校院所要求的学术活动，科研目标明确，创新性较强，基础 20 分，最高成绩为 100 分。其中：

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

科研加分=系数得分*影响因子/ $2^{(n-1)}$ (n 为署名位次)；

发表 SCI 论文，中科院（大类）分区 1 区系数得分 40，中科院（大类）分区 2 区系数得分 20，中科院（大类）分区 3 区系数得分 10，中科院（大类）分区 4 区系数得分 6；

发表一级学报论文，系数得分 12；

发表其它核心论文，系数得分 4。

获国家发明专利，系数得分 20；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系数得分 12；

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及注册商标，系数得分 8。

获地厅级科研成果，系数得分 20；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系数得分 30。

制定国家级技术标准，系数得分 30；

制定省级技术标准，系数得分 20；

制定厅局级技术标准，系数得分 10。

注：所提交的论文必须是正式公开（含在线发表），同时提交经导师签名确认发表的证明材料；SCI 论文参评者，需提供武汉大学或郑州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检索报告或期刊影响因子检索证明；其他所有论文必须见刊，产权单位或共同产权第一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论文投稿期刊分区及 IF 均按照发表日期计算，如发表当年未更新 IF 影响因子，按照最新一年的 IF 计算。

会议论文不参评。